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至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3,132,800.70	1,450,167,321.26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611,960.53	934,923,889.48	2.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4,662.94	-25,336,354.60	-119.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4,117,419.18	916,143,192.25	-2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35,076.68	49,100,560.85	-1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17,522.96	31,473,680.75	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5.39	减少1.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912.00	-310,081.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275.00	1,057,075.00	战略性主导生产业之企业建设专项资金及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与收益有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8,769.17	6,797,93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12	-230,157.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3,646.26	-1,097,215.36	适用15%的所得税率计算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77,328.79	6,217,553.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9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0,000	52.500	0	质押	11,000,000		境外法人
张萍	11,100,000	2.775	0	质押	11,100,000		境内自然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098,514	0.775	0	未知			其他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1号	2,360,901	0.590	0	未知			其他
倪瑞芬	1,179,800	0.29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蒋卫	1,100,000	0.2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克非	1,000,000	0.2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7,400	0.232	0	未知			其他
肖施培	906,400	0.2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5,300	0.199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0
张萍	1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098,514	人民币普通股	3,098,51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1号	2,360,901	人民币普通股	2,360,901
倪瑞芬	1,1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800
蒋卫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张克非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400
肖施培	9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与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除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其余9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余额	本期年初余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65,581,016.94	209,184,828.77	122.57	本期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支出,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9,439,200.65	1,708,629.48	452.44	本期增加了预付购128E货款、柴油款及进口关杂费。
应收利息	4,902,978.15	7,441,979.49	-34.12	本期减少了应收银行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140,081,479.00	481,716,918.45	-70.92	本期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余额减少。
在建工程	23,319,285.44	10,017,037.75	132.80	本期增加了珠海宏昌建厂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842.24	405,044.73	46.36	本期增加了预付设备、工程款。
短期借款	43,375,641.72	111,850,229.60	-61.22	本期减少了信用证借款。
应付账款	101,612,550.10	158,553,506.62	-35.91	本期减少了原物料供应商付款天期。
预收款项	917,740.13	416,725.61	120.23	本期增加了预收客户的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74,812.90	12,513,727.58	-57.05	本期支付了职工年终奖及红利,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2,226,997.69	6,591,013.38	-66.21	本期增加支付了增值税。
应付利息	193,795.20	93,063.37	108.24	本期增加了应付银行的利息。
长期应付款	23,800.00	42,840.00	-44.44	本期支付了融资租赁款,余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358,832.03	205,837.66	74.33	本期增加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差异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0,977.95	1,700,021.73	44.76	本期增加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务费用	-2,265,363.64	-252,254.57	798.05	本期增加了银行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712,230.39	53,109.58	-1,441.06	本期增加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
投资收益	6,797,932.24	17,997,006.00	-62.23	本期减少了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1,057,075.00	2,750,500.00	-61.57	本期减少了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540,238.16	10,000.00	5,302.38	本期增加了处置固定资产的非经常性损失。
所得税费用	5,365,931.93	9,154,784.64	-41.39	本期利润下降。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差异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918.02	1,397,226.47	-77.89	本期减少了收到出口退税现金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3,492.13	5,109,176.69	154.71	本期增加了银行利息收入。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1,180,170,000.00	-100.00	本期无发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53,852.03	12,681,111.23	2,668.32	本期增加了银行理财产品收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14,532.63	5,377,341.68	136.45	本期增加了珠海宏昌建厂的资本支出。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1,270,863,752.92	-100.00	本期无发生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	149,106,416.66	-100.00	本期无发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132,911,602.23	-100.00	本期无发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5,566.17	-184,242.20	2,220.62	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瑞荣

日期 2015-10-28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阮吕艳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出席了公司于2015 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公告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5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公司邮编:510530

收件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联系电话:020-82266156-4211/4212

公司联系传真:020-8226664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阮吕艳

2015年10 月28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7日

至201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阮吕艳女士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事项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参考于2015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章程修订(第五次修订)》	√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第二次修订)》	√
3	《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4.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4.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4.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4.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4.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4.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4.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4.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4.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4.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8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8月5日、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15/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16:00前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20-82266156转4212、4211

4、联系传真:020-82266645

5、联系人:李俊妮 陈义华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修订(第五次修订)》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第二次修订)》			
3	《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4.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4.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4.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4.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4.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4.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4.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4.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4.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经营核决权限表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规范运作,对《公司日常经营核决权限表》进行修订,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日常管理绩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国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肆亿贰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续期。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浦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1098 公司简称:中南传媒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守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爱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6,990,389.98	802,384,681.25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827,317.31	340,581,314.20	-0.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194.79	73,548,765.95	-104.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253,714.09	178,597,763.26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9,638.31	7,474,978.99	-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4,638.93	7,216,615.63	-6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2.23	减少1.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0.0360	-5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0.0360	-54.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0	59,999.38
所得税影响额	-40,000.00	-215,000.00
合计	120,000.00	644,999.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1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97,500	43.86	91,097,500	无	0		国有法人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10,000	3.57		无	0		国有法人
赵委	2,000,000	0.96		无	0		未知
徐佩飞	1,886,120	0.91		无	0		未知
郑礼舟	1,609,092	0.77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8,900	0.66		无	0		未知
卢霄洋	1,150,000	0.55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6,784	0.54		无	0		未知
朱菡	838,600	0.40		无	0		未知
杨华敏	800,400	0.39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0,000				
赵委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徐佩飞	1,886,12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120				
郑礼舟	1,609,092	人民币普通股	1,609,0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8,900				
卢霄洋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6,784	人民币普通股	1,116,784				
朱菡	8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600				
杨华敏	8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400				
易永忠	7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已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810,913.68	1,239,440.71	-428,527.03	-34.57	期末备用金借款较年初减少
货币资金	53,294,404.10	102,570,587.09	-49,276,182.99	-48.04	期末支付材料款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款
预付账款	10,576,650.00	61,800.00	10,514,850.00	17,014.32	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
存货	9,735,558.96	22,976,096.03	-13,240,537.07	-57.63	报告期燃煤消耗,库存减少,采购随季节变化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936,325.13		4,936,325.13		期末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待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年初增加
应付票据	27,709,760.00	61,398,720.25	-33,688,960.25	-54.87	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应交税费	117,930.62	5,627,682.86	-5,509,752.24	-97.90